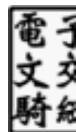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101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案，請各校轉知欲跨區報名桃園市是項安置之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15日桃教特字第1120114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博覽會訂於112年12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假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)活動中心辦理。
- 三、請學校協助轉知欲跨區報名參加桃園市是項安置之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並核予陪同參加活動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參加是項活動之教師，請於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填寫報名表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CbXLkMpgP7hGqyc9>)完成報名，並請學校協助欲參加桃園市旨揭活動之學生及家長完成報名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廖思涵組長詢問，電話：(03)3647-099分機324，電子信箱：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11/17



1120006165

無附件

liaosh@ms.tsad.tyc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